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现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二、关于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